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庭竹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庭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庭竹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11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97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訴緝字第26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